**关于下调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公告**

各参保单位：

　　为减轻企业负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自2012年7月1日起，我市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统一下调20%，即对风险较小、中等风险、风险较大的三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从0.5%、1.0%、1.5%下调至0.4%、0.8%、1.2%。其中已经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第二类、第三类行业参保单位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随之同比下调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　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档次 | 行 业 名 称 | 比例 |
| 1 | 银行业，证券业，保险业，其他金融活动，居民服务业，其他服务业，租赁业，商务服务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，计算机服务业，软件业，卫生，社会保障业，社会福利业，新闻出版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音像业，文化艺术业，教育，研究与试验发展，专业技术服务业，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，城市公共交通业 | 0.4%(调整后) |
| 2 | 房地产业，体育，娱乐业，水利管理业，环境管理业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副食品加工业，食品制造业，饮料制造业，烟草制品业，纺织业，纺织服装、鞋、帽制造业，皮革、毛皮、羽毛（绒）及其制品业，林业，农业，畜牧业，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，木材加工及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，家具制造业，造纸及纸制品业，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，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，化学纤维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，通用设备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，仪器仪表及文化、办公用机械制造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，金属制品业，橡胶制品业，塑料制品业，通信设备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，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，建筑安装业，建筑装饰业，其他建筑业，地质勘查业，铁路运输业，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| 0.8%(调整后) |
| 3 | 石油加工，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，非金属矿采选业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其他采矿业 | 1.2%(调整后) |

**温馨提示：**

　　2012年7月以前深圳工伤保险缴费比例，分别为0.5%、1.0%、1.5%三个层次，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交。

　　经市政府批准,自2012年7月1日起，我市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统一下调20%，即对风险较小、中等风险、风险较大的三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从0.5%、1.0%、1.5%下调至0.4%、0.8%、1.2%。其中已经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第二类、第三类行业参保单位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随之同比下调。假设一工业企业规模为5000人，按费率1.0，月工资4595元计算，原来一年要交275万元，下调20%后，一年需交费220.56万元，一年节省大约55万元。

